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199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賴瑞蘭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賴瑞蘭，女，1983 年 10 月 9 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4344XXXX，及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 2310XXXX，父親賴大祥，母親陳道蘭，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湖北路 182 號 1 棟 1 單元 101 房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兩張人民幣壹佰元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5 年 9 月 3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助理書記員

莊靖